

安徽省肥东县人民法院公告

方芳：本院受理原告马丽丽与被告方芳股权转让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(2025)皖0122民初2057号民事判决书。本院已判令：一、被告方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马丽丽股权转让款210000元，并分别以90000元为基数自2023年10月11日起，以60000元为基数自2024年1月11日起，以60000元为基数自2024年4月10日起，均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(LPR)的二倍标准支付违约金至款清之日止；二、被告方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马丽丽律师费6000元；三、驳回原告马丽丽的其他诉讼请求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安徽省肥东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7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7月26日)

